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958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林奕恩

被告 石曉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以113年度城司小調字第3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7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4,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購買手機並簽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1日止，共分36期，每期價款為新臺幣（下同）1,490元，分期總價為5萬3,640元。雙方亦約定逾期繳款時，按週年利率16%計算遲延利息，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第7期即112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分期買賣價金，尚積欠伊4萬4,700元及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及繳款資料（見城司小調卷第11至13頁）等件影本為證。惟按分期付款之

01 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02 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
03 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本件分期總價為5
04 萬3,640元，是依上揭規定，原告應迨被告遲付達1萬728元【計
05 算式：5萬3,640元 \times 1/5=1萬728】，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
06 金。而被告遲至第14期即113年6月1日遲付價金始達全部價金1/
07 5，此有原告提出之繳款資料（見城司小調卷第13頁）在卷可
08 參，是原告應至113年6月2日方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價金4萬4,70
09 0元，及剩餘全部價金之遲延利息。至於113年6月2日前，因遲付
10 價金尚未達全部價金1/5，原告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
11 付各期款項，並於遲延時，自各期到期日之翌日起，請求被告支
12 付各期遲延利息。又原告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將遲延利
13 息起算日縮減自113年4月1日起算（見本院卷第26頁反面），而
14 第7至11期價款之遲延利息本得自各期到期日之翌日起請求，原
15 告僅自113年4月1日起算，未逾上開範圍，自應准許；然第12至1
16 4期價款之到期日分別係同年4月1日、同年5月1日及同年6月1
17 日，是原告僅得自各期到期日之翌日起，請求被告支付各期遲延
18 利息即如附表所示。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萬4,7
19 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0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本件經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22 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
23 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
24 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審酌原告僅
25 就利息起算日部分敗訴，故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
26 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
27 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陳家安

06 附表

07

| 期數 | 應付款項 | 利息期間 | 週年利率 |
|-------|----------|-------------------|------|
| 7至11 | 7,450元 | 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12 | 1,490元 | 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13 | 1,490元 | 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14 | 1,490元 | 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15至36 | 3萬2,780元 | 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合計 | 4萬4,700元 | | |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8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9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0 回之。